

##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羅國夫  
電話：08-7320415轉3813  
傳真：08-7326923  
電子信箱：a001420@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長治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日

發文字號：屏府原輔字第11275336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住民族委員會第九屆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 屏東縣初賽-說明會版  
(4844183\_11275336800\_1\_4844183\_11275336800\_1.pdf)

主旨：本府訂於113年01月05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假本縣  
縣立來義高級中學育才樓2樓語言教室召開第9屆原住民族  
語言單詞競賽-屏東縣初賽說明會，邀請貴校派員與會，  
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旨揭計畫辦理。
- 二、請來義高級中學惠予協助預備場地及相關設施設備。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第九屆原住民族語言單詞競賽屏東縣初賽實施計畫

112.12.19

**壹、依據：**依原住民族委員會112年9月20日原民教字第1120044087號函「第九屆原住民族語言單詞競賽實施計畫」辦理。

**貳、目的：**透過族語單詞競賽活動，讓族語學習者可以在遊戲競賽中「認識」及「熟背」族語單詞，當熟背的族語單詞累積到一定量後，自然而然強化族語「聽」、「說」、「讀」及「寫」的能力，並為提升民眾對原住民族語的熟悉感，藉以引發學習原住民族語的興趣。

**參、辦理機關：**

- 一、指導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
- 二、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
- 三、承辦單位：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
- 四、協辦單位：屏東縣滿州鄉長樂國民小學、屏東縣來義鄉來義國民小學、屏東縣三地門鄉口社國民小學、屏東縣三地門鄉青山國民小學

**肆、實施方式：**

一、競賽組別、參加對象及人數：

(一) 國小組：

1. 組隊方式：位於原住民族地區之學校須以單一學校組隊(分校自行組隊)，其餘學校可跨校組隊。
2. 參加對象：國民小學一年級至六年級學生。
3. 各隊人數：每隊5至8人。

(二) 國中組：

1. 組隊方式：位於原住民族地區之學校須以單一學校組隊(分校自行組隊)，其餘學校可跨校組隊。

2. 參加對象：國民中學七年級至九年級學生。

3. 各隊人數：每隊5至8人。

(三) 瀕危語別組：

1. 組隊方式：分作國小及國中組，各隊可採單一學校組隊(分校自行組隊)或跨校方式組隊。

2. 參加對象：國小組為國民小學一年級至六年級學生；國中組為國民中學七年級至九年級學生。

3. 參加人數：每隊5至8人。

二、單詞範圍、題型：

(一) 單詞範圍：以本會公告學習詞表為範圍，測試參賽者單詞「聽」、「說」、「讀」、「寫」的能力。

(二) 題型：依序作答

1. 看圖卡說族語。

2. 看中文寫族語。

3. 看族語說中文。

4. 聽族語說中文。

三、賽制：

(一) 第一階段：

1. 國小、國中各組別經抽籤後，第一階段採積分排序取優(6隊)晉級第二階段。

2. 若第6名有2隊以上分數相同，即由「看圖卡說族語」及「聽族語說中文」所獲得總分數較高者獲勝。若分數依然相同，即進行手寫拼音，每隊5題，每題10秒，由評審唸出中文單詞，選手於小白板寫族語單詞。答案以原民會發布的學習詞表為主，答對較多之隊伍即為勝出者。

(二) 第二階段：

以第一階段分數排名前六名進行抽籤分兩組，進行循環總積分

比賽，以總積分排名決定競賽名次。各組若有總積分相同者進行手寫拼音賽，每隊5題，每題10秒，由評審唸出中文單詞，選手於小白板寫族語單詞。答案以原民會發布的學習詞表為主，答對較多之隊伍即為勝出者。若進行2次「手寫拼音賽」仍未分出勝負，則並列名次。

(三) 薦派隊伍參加決賽原則：

1. 一般語別組（國小組及國中組）：

- (1) 初賽該組別報名（完賽） 9（含）隊以下：薦派2隊伍。
- (2) 初賽該組別報名（完賽） 10至19隊：薦派3隊伍。
- (3) 初賽該組別報名（完賽） 20至29隊：薦派4隊伍。
- (4) 初賽該組別報名（完賽） 30至39隊：薦派5隊伍。
- (5) 初賽該組別報名（完賽） 40（含）隊以上：薦派6隊伍。

2. 瀕危語別組（賽夏語、邵語、噶瑪蘭語、撒奇萊雅語、茂林魯凱語、萬山魯凱語、多納魯凱語、卡那卡那富語、拉阿魯哇語、卑南語） 隊伍，不限薦派隊伍數逕參全國決賽。

四、競賽方式：

(一) 依序作答：題數每隊各40題。每類型題目各10題，由參賽隊伍全體隊員以選定之族語別依序作答，每題5分。除「看中文寫族語」每題回答時間6秒，其餘題目每題回答時間3秒，每答對1題得5分。

(二) 第一階段採積分排序取優(6隊)。

(三) 第二階段排名前六名進行抽籤分兩組，進行循環總積分比賽，以總積分排序一至六名。

(四) 賽制表（待增加）。

伍、報名事宜：

一、報名日期：自113年1月5日(星期五)上午8時至113年2月23日(星期五)下午4時整截止。

二、報名表件(如附件一)，請自網路下載：

(一)屏東縣政府原住民處官網最新消息處。

(二)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官網最新消息處。

(三)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網站(以此為主)

(<https://www.lyhs.ptc.edu.tw/nss/p/index>) 第九屆族語單詞競賽專區。

三、報名方式：請在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表單填報」及「紙本資料」送件。

(一)表單填報：連結下述表單或掃描Qrcode填寫報名相關資料。

<https://forms.gle/zbd7BJzS2sqn38NX8>



(二)紙本資料：

1. 收件地點：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一律掛號郵寄或親自送件報名，掛號郵寄報名者以郵戳為憑，親自送件者以當日送達時間計算。）

2. 地址：92242屏東縣來義鄉古樓村中正路147號

3. 聯絡人：張簡宗德主任

4. 聯絡電話：08-7850086轉22

四、第九屆族語單詞競賽交流區Line群組：請掃描Qrcode加入群組，交流此競賽相關事宜。(待建立)

**陸、計畫說明會議時間及地點：**

- 一、日期：113年1月5日(星期五)下午2:30
- 二、地點：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 語言教室

**柒、領隊會議時間及地點：**

- 一、日期：113年3月1日(星期五)下午2:30
- 二、地點：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語言教室

**捌、競賽時間及地點：**

- 一、日期：113年3月16日 (星期六)
- 二、地點：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屏東縣來義鄉古樓村中正路147號)

**玖、獎勵：**

一、敘獎依據：

- (一)屏東縣國民中小學教職員獎懲原則。
-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第九屆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計畫：各競賽組別前三名之隊伍，應予公開表揚與獎勵。
- (三)指導教師(以2人為限)第一名者嘉獎2次，第二、三名者嘉獎乙次。
- (四)為鼓勵各校推廣學習原住民族語詞彙，凡參賽隊伍競賽成績達150分以上，無論是否為前三名，頒發指導老師及參賽學生每人獎狀乙紙。
- (五)同一指導老師指導多項成績獲獎時，不可重複敘獎，以最優成績為敘獎依據。
- (六)凡參加本項比賽成績優異之指導教師或其他相關人員之敘獎公文，除校長由本府另行核發敘獎令外；其餘人員由本府函請各校得依成績及本項比賽獎勵辦法逕依權責辦理敘獎。
- (七)承辦初賽之工作人員表現優異者：承辦人員(1人)敘嘉獎2次，

15人（得含校長，另由本府核發敘獎令）各敘嘉獎乙次，其餘相關工作人員頒發獎狀，以資鼓勵。由本府函請承辦單位依本項比賽獎勵辦法逕依權責辦理敘獎；另於活動結束後一年內補休一日（課務自行調整）。

## 二、獎金辦法（暫訂）

### （一）國小組：

1. 第一名：獎勵金新臺幣20,000元，獎盃一座，獎狀一紙。
2. 第二名：獎勵金新臺幣15,000元，獎盃一座，獎狀一紙。
3. 第三名：獎勵金新臺幣10,000元，獎盃一座，獎狀一紙。
4. 第四名：獎勵金新臺幣9,000元，獎狀一紙。
5. 第五名：獎勵金新臺幣7,000元，獎狀一紙。
6. 第六名：獎勵金新臺幣5,000元，獎狀一紙。

### （二）國中組：

1. 第一名：獎勵金新臺幣20,000元，獎盃一座，獎狀一紙。
2. 第二名：獎勵金新臺幣15,000元，獎盃一座，獎狀一紙。
3. 第三名：獎勵金新臺幣10,000元，獎盃一座，獎狀一紙。
4. 第四名：獎勵金新臺幣9,000元，獎狀一紙。
5. 第五名：獎勵金新臺幣7,000元，獎狀一紙。
6. 第六名：獎勵金新臺幣5,000元，獎狀一紙。

（三）並列名次者，依該名次領取獎勵金。

三、競賽獎勵金用途：可運用於參與全國賽培訓事宜，如講師、誤餐、茶水、獎勵師生用餐費、紀念品及促進族語復振所需之相關費用。

## 拾、注意事項：

- 一、為避免報名資料遺漏，報名後向承辦單位確認是否已完成手續，避免喪失參賽資格，將另於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承辦單位）學

校官網設單詞競賽專區，同步公告已完成報名之單位。

二、報名時請檢附在學證明供備查，分校須註明○○校區。

三、報名表件一經送出後，不得藉故要求更改。若有其他因素，因故無法參加之因素致無法參賽，請各校依報名表內名單作更正遞補之。

四、凡報名參賽者即視同無條件同意授權原民會及本府委辦單位拍攝全程比賽賽況，版權歸本府所有。

五、各隊報名表內表列人員之餐盒及礦泉水(各1份)，由大會提供。

六、公差假事宜：

(一)參與初賽學校如指派人員參與領隊會議，參與人員以1人為限，准予辦理公(差)假登記並准予課務派代。競賽當日，適逢週六，帶隊人員，准予辦理公(差)假登記，並擇日核實補休。

(二)承辦及協辦競賽之學校人員，在籌備活動期間(領隊會議當日，活動當天、活動前後1天)，依實際參與人數准予公(差)假登記，並准予課務派代。

七、申訴方式：申訴範圍就主審及裁判判定本身隊伍競賽選手答題之對錯、是否在規定秒數內回答有疑義者。

如有意見或抗議事項，須由指導老師以申訴書提出，並需於螢幕顯示成績後 10 分鐘內向大會提出，逾時不予受理。

八、檢錄時間：未在檢錄時間到場，經大會三次唱名未到視同放棄。